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2021年2月5日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告知客户具有报备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义务，切实履行对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管理职责，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管理等相关材料登记存档、妥善保管，并对客户报备的内容保密。

**第三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参与金融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接受交易所对其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管理。客户还应当接受期货公司会员对其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管理。

## 第二章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

**第四条**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

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者事实。

**第五条**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

**第六条** 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行为人为客户的,应当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变更和解除程序。交易所与监控中心建立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规定使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

**第七条** 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行为人为非期货公司会员的,应当在成为交易所会员后 10 个交易日内直接向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主动向交易所报备变更情况。

**第九条** 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应当按照规定向监控中心提出申请,由监控中心将解除申请转交易所审核,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可以直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第十条** 交易所在日常自律管理中发现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但尚未报备的账户,开户人为客户的,交易所可以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对相关客户进行询问;开户人为非期货公司会员的,交易所可以直接询问。

对于交易所的询问，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回复，并提供相关材料；相关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及时将客户的回复及相关说明材料报送交易所。

**第十一条** 经交易所询问，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报备流程进行报备；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应当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见附件），交易所将对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事实理由不充分，经调查认定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责令报备，拒不报备的，交易所可以依据规则认定为具有实际控制关系，并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理；经调查暂无法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标准的，交易所可以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二）事实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不认定为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第十二条** 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不如实报备相关信息、不回复或不如实回复交易所问询、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工作和调查工作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将依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责令其整改，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将依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

规违约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客户传达交易所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二）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相关信息录入、更新；

（三）纵容、诱导、怂恿、协助客户进行虚假申报、隐瞒事实真相；

（四）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客户资料；

（五）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协助询问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情况或者存在故意拖延、隐瞒和遗漏等行为；

（六）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管理

**第十四条** 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等制度和规定时，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委托、交易、持仓等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均为客户的，其合并计算的持仓量不得超过单个客户的持仓限额。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包含非期货公司会员的，其合并计算的持仓量不得超过单个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限额。

**第十六条**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量合并计算超过交易所规定单个客户交易限额的，交易所可以依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自成交易量、报撤单笔数、大额报撤单笔数、日内开仓交易量、持仓量等合并计算后达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有关监管标准的，交易所对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按照异常交易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非期货公司成员按照客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实施。

附件：

## 合规声明及承诺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本人声明：不存在因代理、投资、亲属、交叉任职、协议以及其他安排等因素而对他人的期货交易进行实际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关系而导致本人的期货交易被他人实际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分仓的方式规避交易所持仓限额而超量持仓的情形。

本人承诺：所做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严格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期货交易；愿意配合交易所及相关期货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完全明白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自愿承担因违法违规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交易所的处理措施。

承诺人：

承诺日期：